图书出版合同

甲　方：西安博物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72 号

联系人：卢颖　　联系电话：15339129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66869599XU

乙　方（出版者）：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联系人：王戈　　联系电话：13901243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55459P

作品基本情况：

作品名称：《楮墨长安　万里同风》

作者署名：西安博物院 编

本著作稿含文字约 5 万字，图片约 260 幅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作品的出版事宜形成合意，订立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版授权

1、许可权利：甲方将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授予乙方使用；

2、许可方式：甲方将许可作品的上述权利按下列第（1）种方式授权乙

方使用：（1）独占许可：仅被许可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作品；（2）排他许可：仅被许可方和著作权人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作品；（3）普通许可：被许可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内容，且著作权有权许可其他第三方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3、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为：国内外；文种：中文简体字版本；

4、许可期限：以纸质图书形式首次出版之日起计算，为期十年；许可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均同意续期的，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作为本著作稿的著作权人，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且权利无瑕疵。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利，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存在权利瑕疵，且该瑕疵系甲方过错造成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擅自修改作品、超出授权范围使用作品、违反出版规范或其他乙方过错造成侵权或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双方过错造成损失的，按照各自过错及原因力承担责任。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许可、转让至第三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将因违约所得报酬的 50%交付至守约方，且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该合同即告终止。

第五条　乙方尊重甲方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做合理且非实质性的技术性修改，修改后的作品著作权仍归甲方享有。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

品的名称，或对作品的体例、前言、后记做较大的修改，则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书面认可。

第六条　上述作品成书为大 16 开（235mm*305mm），精装，合计约 220 面，内文 140 克高阶映画纸，图文混排，四色印刷。为保证出版图书质量，由乙方与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对接相关事宜。

第七条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上述作品的书稿交付乙方。甲方交付的上述书稿（包括文字、插图和图版）应符合“齐、清、定”的要求和出版质量要求。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上述书稿，并在图书首次出版后 50 天内将原稿及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其他材料一并归还甲方，若有遗失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标准出版上述作品。如乙方不能按时出版，应在原定出版日期前 30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时间。乙方在另行约定的出版日期之前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或者再次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支付的预付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归还上述作品原稿。

第九条　甲方应支付出版经费共 24.6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出版经费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共计 12.3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剩余款项 12.3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图书样书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税号：91110000101255459P，账号：0200004309024561075

第十条　乙方在此书出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书共 800 册，并向甲方提供样书。乙方负责将本书及样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图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数量短缺、运输损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更换、返工或重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图书的签收不视为对隐蔽质量问题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乙方应全权负责本书出版后向国家版本图书馆提交样书及参加出版行业评奖等相关事宜，甲方无需另行向国家版本图书馆提交本书样书。

甲方指定接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72 号西安博物院

甲方指定接收人：卢颖　　联系电话：15339129099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内，若需再版，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后，方可对该作品原版内容进行重印。每次重印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 10 册。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如甲方另行授权乙方代理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使用上述作品的权利，其所得报酬按乙方 50%、甲方 50%的比例分成。

第十三条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得继续出版印制本作品，但可继续销售已出版印制的库存图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为凭。

第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未公开稿件、文物资料、图片及相关内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期满而当然解除。

甲方：西安博物院（盖章）　　乙方：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金瑞国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